

公司代码：603757

公司简称：大元泵业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747,5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373,764.5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1.68%。

如在2025年6月30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元泵业	603757	报告期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霖翔	张俊伟
电话	0576-86441299	0576-864412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689号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西城路689号
电子信箱	zhengquan@dayuan.com	zhengquan@day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0,798,941.41	2,833,567,914.49	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1,445,370.13	1,653,519,192.92	4.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4,603,955.75	842,059,632.10	14.55
利润总额	111,248,633.85	155,217,952.60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49,567.20	140,043,134.65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009,292.43	104,115,969.75	-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7,113.05	44,275,912.34	9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	8.17	减少2.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84	-2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9	-24.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0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徐伟建	境内自然人	12.80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韩元再	境内自然人	12.80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韩元平	境内自然人	12.80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韩元富	境内自然人	12.80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王国良	境内自然人	12.80	21,089,600	0	质押	7,000,000
上海弘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弘尚资产弘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91	4,800,000	0	未知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1,790,200	0	未知	
崔朴乐	境内自然人	0.79	1,296,100	0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其他	0.67	1,105,996	0	未知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52	85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元再、韩元平与韩元富为兄弟关系；王国良的配偶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的妹妹；徐伟建与韩元平、韩元再、韩元富系表兄弟关系。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5人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